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嘉祺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

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嘉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簡字第15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

定（下稱C判決）；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一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原審法院100年度聲字第35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（下稱A裁定)；附表二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聲字第61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（下稱B裁定）；附表三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原審法院101年度聲字第37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1月（下稱D裁定）。抗告人以A裁定其中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已執行完畢，不應與A裁定所示其餘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又A裁定、B裁定、C判決、D裁定所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結果，有責罰顯不相當情形。抗告人因此請求檢察官以「A裁定其中附表一編號3至1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與B裁定即附表二所示之罪所處之刑、C判決所示之罪所處之刑、D裁定即附表三所示之罪所處之刑」，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民國114年5月23日北檢力磨114執聲他1216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予以否准，爰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云云。經查，關於A裁定前已先執行其中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因合併他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，應由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在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中予以扣除，並非不得納入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。又A裁定、B裁定、C判決、D裁定所示各罪中，首先判刑確定者為A裁定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，應以該罪判刑確定之日即「98年1月19日」，作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定應執行刑基準。再B裁定即附表二所示各罪、C判決、D裁定即附表三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之後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不得與A裁定其中附表一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而抗告人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亦無部分罪刑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依各該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，據以執行，並無

違法、不當等旨。因認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僅執與聲明異議意旨大致相同之說詞，就原裁定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有據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